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4537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

商 标

塔塔阿慕

申 请 人 湖州青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街道金世纪大厦120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快餐馆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